

太空舱采购合同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苏泊淖尔苏木漠中胡杨林景区联营共建项目

采购人(甲方)：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开明集成房屋(临沂)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泊淖尔苏木漠中胡杨林景区联营共建项目

甲方：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开明集成房屋（临沂）有限公司

签订地：山东省临沂市

2026年05月18日，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对苏泊淖尔苏木漠中胡杨林景区联营共建项目（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开明集成房屋（临沂）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开明集成房屋（临沂）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1.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 1.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 1.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 1. 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 . 2 货物

1. 2. 1 货物名称：太空舱星空房；
1. 2. 2 货物数量：11套；
1. 2. 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1 .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98378.5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捌元伍角整人民币）。

序号	规格尺寸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太空舱星 空房	5.6*3.3*3.2	108943.5	11	<u>1198378.50</u>
总价：¥1198378.50(大写人民币： <u>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捌元伍角整</u>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电汇：合同签订且甲方足额支付预付款60%乙方开始生产，发货前一周甲方现场或视频初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款30%乙方组织车队发货，现场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付7%，余款3%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付清。

1.4.2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

1.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60日 日历日（自甲方预付款足额到账之日起计算，甲方逾期付款则工期相应顺延）。

1.5.2交付地点：苏泊淖尔苏木漠中胡杨林景区

1.5.3交付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1.5.4产品质保：整批货物整体质保一年，配套知名电器元件质保依照其生产厂家规定标准执行；产品骨架结构享有五年的质保保障。

1.6违约责任

1.6.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经两次更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扣除不合格产品对应质保金，并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6.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

1.6.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无条件修复。

1.6.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以应接收或交付货物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支付违约金，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6.5乙方恶意或重大过失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自身违约、不可抗力及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除外。

1.6.6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应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支付违约金。

1.6.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贷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6.8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9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律师费、法律咨询服务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合理费用和开支。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甲方：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开明集成房屋（临沂）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苏泊淖尔苏木漠中胡杨林景区 送达地址：苏泊淖尔苏木漠中胡杨林景区

电话：15548314735

电话：15820165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9230117678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E68AC05K

住所：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
华夏路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济纳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沂金源支行

开户名称：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人民政府
开户账号：9400301220000000036528

开户名称：开明集成房屋（临沂）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7050182635909866666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8日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8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同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经司法确认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属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 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 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野蛮装卸、保管不善导致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 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2.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导致的交货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空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0

			能插座 帆布防护 马桶 洗手盆 浴镜+ 照明 600 功率2 气+吹 水龙头 ▲淋浴器	面座 防护 罩 ▲洗 卫 镜+ 加 热 ▲排 气 五 合 风 扇 ▲风 暖 不 锈 钢 水 龙 头 ▲淋 浴 器 一 体 花 洒	▲护 具 ▲梯 入 能 ▲梯 智 ▲陶 瓷 ▲卫 智 能 ▲3 0 0 * ▲发 热 ▲换							
--	--	--	---	--	---	--	--	--	--	--	--	--

